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719 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1,006,96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开全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身份列明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向北向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向北向兵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中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3.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4.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5.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6.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7.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8.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29.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3.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4.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5.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6.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7.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8.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39.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3.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4.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5.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6.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7.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8.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49.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3.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4.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5.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6.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7.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8.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59.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3.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4.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5.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6.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7.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8.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69.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3.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4.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5.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6.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7.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8.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79.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80.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81.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82.议案名称:关于向 Waiduschaff Automotive GmbH 出具展期函的议案

股份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6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授予对象 授予日期 授予金额(元/股) 授予人数 股权激励(人)

首次授予 2022年3月31日 474 2,202 70

二次授予 2022年5月26日 474 7434 30

(三)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日期 解除限售(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3月24日 901,568 1,365.28 高绩效人才激励计划

限售授予 2025年6月9日 29,738 44,004 不涉及

首次授予 2025年3月24日 872,321 10,082.1 高绩效人才激励计划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股份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为30%。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8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8日届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三)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八)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九)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十)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